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家杰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41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燕玉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